

#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文件

院字〔2021〕8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“执着创新奖学金”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“执着创新奖学金”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“执着创新奖学金”评审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激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先研院”）学生发扬求是创新作风，努力学习、探索创新，培养品学兼优，具有实事求是、严谨踏实、奋发进取开拓创新精神的优秀人才，特设立先研院“执着创新奖学金”。

第二条 “执着创新奖学金”评审工作，接受先研院党委统一指导、监督，由教育培训部负责执行。

## 第二章 申请与奖励

第三条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要求者，可提交申请：

（一）先研院全日制非定向在籍一年级研究生，GPA 排名在班级前 10%；

（二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，遵守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立志为国家建设服务；

（三）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认真践行“勤奋学习、红专并进、理实交融”的优良校风和学风，积极参加学校各项创新实践活动，自觉培养创新素质和能力，得到师生公认与好评。

第四条 “执着创新奖学金”按年度组织评选，每年先研院“4.26”期间组织评审发放。每届共设置 6 个名额，具体

奖项奖学金额度及名额分配如下：

一等奖：10000 元（1 名）

二等奖：5000 元（2 名）

三等奖：2000 元（3 名）

###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评审

第五条 先研院成立“执着创新奖学金”评审工作组，具体负责“执着创新奖学金”评审与组织实施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教育培训部集中发布通知、组织学生申报；学生主动申请，并提供包括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“执着创新奖学金”申请表》（附件）及其他与创新实践等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
第七条 各班班主任提供学生成绩单、以往奖惩记录等材料，并作资格审查确认；初筛通过者进入下一轮答辩。

第八条 评审工作组召开评审会，以答辩形式差额票选，评审过程重点考察学生入学以来的创新实践素质和能力。

第九条 评审结束后，结果在先研院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
###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

第十条 “执着创新奖学金”专款专用，接受院党委纪检部门的检查与监督。

第十一条 坚持评审回避原则，与申报学生有亲属关系或直接利益关系者，不能担任评委。

第十二条 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对于公示期间所反映的问题或申请、评审期间所发现的问题，教育培训部会同相关单位予以审查，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已获得本项奖学金的学生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撤销其所得称号，追回已发奖学金，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育培训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“执着创新奖学金”申请表

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政治面貌		民族		所在班级	
	学号		专业	GPA		
	身份证号					
申请理由	<p>(500字内，可另附页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				
班级审核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班主任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				
评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组长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				

